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7.016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167.3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79.706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67.3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79.706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633.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7.45万股，预留授予115.7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1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研发项目阶段性目标两项指标逐一比对，以两项指标中任一指标对应的最低归属比例确定当期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人民币 2、2024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两项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人民币 2、2024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两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	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四项	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四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度	1、2024-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 2、2024-2026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六项	1、2024-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人民币 2、2024-2026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六项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4、NDA：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上市申请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度，相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3、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8、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元/股）	授予数量（调整前）（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30日	12.00	517.45	92	115.70
预留授予	2025年6月25日	12.00	115.70	43	0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1月15日	11.83	130.0710	76	333.375	注1	注2

注1：首次授予部分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累计作废限制性股票54.004万股；

注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归属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归属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67.3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79.7064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彦丽女士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67.3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79.7064万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事项。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3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符合归属条件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td><td>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6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4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th><th>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90%</th></tr><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度</td><td>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四项。</td><td>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四项。</td></tr></table>注：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上市申请。</td><td>1、营业收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2706_A0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193,568,348.08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2706_A0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4,199,118,365.65元；
2、IND获批数量及NDA申请并获受理数量如下所示：
2024年度，626项目获得在美国开展SLE和CLE两个适应症临床研究的临床许可；
2024年度，626项目获得在中国开展SLE和CLE两个适应症的IND临床批件；
2024年度，613项目获得预防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适应症IND临床批件。
2024年度，608项目中重度银屑病适应症提交了NDA申请并获得了受理；
2025年度，627项目获得在美国开展UC适应症临床研究的临床许可；
2025年度，627项目获得在中国开展UC适应症的临床批件；
2025年度，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SSGJ-613"）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详情参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7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首次授予部分75名在职激励对象中：
6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40名在职激励对象中：
3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等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td></tr>
</table>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0161万股。

（四）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2.2770万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375万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以及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0260万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以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073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63.747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归属数量：167.3097万股（调整后）

3、归属人数：69人

4、授予价格：7.8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彦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7.0000	26.1000	30.00%
2	牛红梅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4400	3.1320	30.00%
小计				97.4400	29.232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7人）				547.0125	138.0777	25.24%
总计				644.4525	167.3097	25.96%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5日

2、归属数量：79.7064万股（调整后）

3、归属人数：40人

4、授予价格：7.8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琦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5900	10.2950	50.00%
2	顾津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0000	13.0500	45.00%
小计				49.5900	23.3450	47.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8人）				115.6375	56.3614	48.74%
总计				165.2275	79.7064	48.24%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0161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3.747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67.3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79.7064万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归属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三）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八）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2.2770万股（调整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375万股（调整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以及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0260万股（调整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以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073万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63.7478万股（调整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3.747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0750万股调整为651.15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由333.3750万股调整为483.3937万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115.7000万股调整为167.76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8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三）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八）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1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86,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0750万股调整为651.15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由333.3750万股调整为483.3937万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115.7000万股调整为167.7650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P=11.83-0.033\approx11.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P=(11.80-0.45)/(1+0.45)\approx7.8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1亿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柘中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上限为11亿元，现已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总额为7.95亿元（包含本次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1.1亿元）。截至前一交易日，实际担保余额总计5.7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8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534,48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